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89號

聲 請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相 對 人

即 債務人 徐啓倫即高月江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徐桂蓮即高月江之繼承人

相 對 人 徐啓華即高月江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以繼承所得遺產為限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者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67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被繼承人高月江於民國113年1月28日死亡，生前於106年1月23日及同年12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伊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一切借款等債務之清償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及600萬元之第一及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6年1月19日及同年12月13

01 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
02 案。債務人徐啓倫於106年1月24日起向聲請人借款共15,75
03 4,362元，其借款期間、利息暨違約金計算方式均載明於貸
04 款契約書內，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經催告即
05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即全部償還，並應依約支付違約金。詎
06 高月江死亡由相對人繼承，相對人未為清償，尚欠本金9,60
07 7,16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
08 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
09 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
10 記謄本、貸款契約書影本及催告通知書等件為證。

11 三、經查，高月江死亡後，其法定繼承人即相對人均未拋棄繼
12 承，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現以繼承為原因已移轉登記為相對人
13 公司共有，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，經
14 本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規定，通知相對人即繼承人於5 日
15 內就本件抵押權所擔保之現存債權額陳述意見而逾期未陳
16 述，有本院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上開書證
17 後，經核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0 並繳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21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22 執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